安检院发（2020）17号

**2019年度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甘肃省财政厅：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检计装〔2020〕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我院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报告附后。

2020年5月7日

**摘 要**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文件要求，我院组织对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收集大量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综合打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4.77**分，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2019年度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我院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收支平衡，部门预算调整、“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控制程度高，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合规，专项资金监管到位，经济效益持久，社会效益显著，生态效益得到了发挥；但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低。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698)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7126)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_Toc1329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_Toc26689)

[**（一）绩效自评目的 3**](#_Toc29700)

[**（二）绩效评价依据 4**](#_Toc22933)

[**（三）绩效评价原则 5**](#_Toc17602)

[**（四）绩效评价标准 5**](#_Toc19532)

[**（五）确定评价方法 6**](#_Toc17513)

[**（六）绩效评价内容 6**](#_Toc12818)

[**（七）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6**](#_Toc8328)

[**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8**](#_Toc17026)

[**（一）部门决算情况。 8**](#_Toc651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_Toc391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2**](#_Toc27219)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_Toc241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_Toc894)

[**（一）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19**](#_Toc8466)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_Toc1211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_Toc24928)

[**六、其他附件 32**](#_Toc16329)

[**附件1 34**](#_Toc19207)

[**附件2 36**](#_Toc19079)

[**附件3 38**](#_Toc5504)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根据区委、市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组织贯彻落实。

4.依照法律规定对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10.负责对区人民检察院直接管辖案件的审查、立案和分流；负责检察机关内部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案件流程监控；负责扣押、冻结赃款赃物的管理；组织协调案件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

11.负责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区检察院基层院建设和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相关人员的法律职务。

13.负责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4.负责区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内设机构。**

（1）第一检察部

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工作；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治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2）第二检察部

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3）第三检察部

负责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检察信息技术、人民监督员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4）办公室

负责检察政务、计财装备、后勤保障、档案管理、机要保密、车辆管理、警务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5）政治部

负责机关党建、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派驻乡镇检察室、干部宣传教育培训、检务督察及其他综合性工作。

**2.人员情况。**

我院机关政法专项编制46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数7名。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文件，为积极推动省级绩效评价工作扩围升级，提升各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资源和使用效益，我院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开展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

## [（一）绩效自评目的](#_Toc14927)

通过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了我院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总结出我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亮点和经验；同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出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为我院以后年度的强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 [（二）绩效评价依](#_Toc22735)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6.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发〔2019〕6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我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实行单位自评，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评价参考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四）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的标准具体为：

**1.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2019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 （五）确定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我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 （六）绩效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主要评价内容一是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二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管理情况、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七）绩效评价设计过程](#_Toc22735)

1.填写绩效自评表

以我院2019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方面填写《2019年度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资金量所占比重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2.拟定资料清单

为顺利完成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我院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绩效自评表中指标内容，列出本次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并收集资料。

3.查阅收集数据资料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保质保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在实地调研工作开展前，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首先进行资料查阅收集工作。我院依照所拟定的资料清单，从各部门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评价资料，为更好的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做好准备。

4.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5.调查问卷及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评价需要，结合我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主要采取项目受益人群全覆盖的方式，抽取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及案件审查相关群众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的主要采取电子调查问卷形式。

6.绩效打分

为体现绩效评价打分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我院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根据预算编制、管理情况、产出情况及效益情况，通过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打分，计算出绩效评价分数，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3号）文件，确定了评价等级。

7.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资金使用实际情况，提炼资金使用及自评过程中的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我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222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6.94万元，其他收入600.9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85.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3,369,403.5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 四、事业收入 | 0.00 |
| 五、经营收入 | 0.00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 七、其他收入 | 6,009,509.3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9,378,912.80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857,432.82 |
| **总计** | 22,236,345.62 |

2.支出决算情况：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2331.9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1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7.37万元（人员经费1148.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8.99万元），项目支出842.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6,191,965.79 |
| 五、教育支出 | 0.00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39,675.24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53,200.0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00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0.00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2,267.0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0.00 |
|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表3. 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表**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16,106,531.18 |
| 人员经费 | 13,122,923.24 |
| 日常公用经费 | 2,983,607.94 |
| 二、项目支出 | 1,880,576.85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17,987,108.03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8,253,143.11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4,489,634.79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869,780.13 |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0.00 |
| 六、资本性支出 | 374,550.00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0.00 |
| 八、对企业补助 | 0.00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0.00 |
| 十、其他支出 | 0.00 |
| **本年支出合计** | **17,987,108.03**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4,249,237.59 |
| **合 计** | **22,236,345.62** |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期目标**

**目标1：**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工作。

**目标2：**对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目标3：**负责应由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工作。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对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目标3完成情况：**完成负责应由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1）资金投入（8分）（-3.32分）**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8分，得分为4.68分。**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院2019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为1806.9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10.6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14%，指标得1.78分；我院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数为416.7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88.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45.13%，指标得0.9分；我院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7.29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4.2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2.53%，指标得满分；我院2019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424.92万元，2018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285.74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48.71%，结转结余变动率大于0，指标不得分。

**（2）财务管理（4分）**

**财务管理指标分值4分，得分为4分。**为规范安宁区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安宁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甘检发计装字〔2014〕6号） 等有关规定，我院制定了《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制度健全完整，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指标得满分。

**（3）采购管理（2分）**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2分，得分为2分。**我院采购项目申请、批复、公开文件齐全，采购流程规范、严谨，采购合同以及中标等文件完整、完备，指标得满分。

**（4）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2分，得分为2分。**我院制定了《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5）人员管理（2分）**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2分，得分为2分。**我院机关政法专项编制46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数7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指标得满分。

**（6）重点工作管理（2分）**

**重点工作管理指标分值2分，得分为2分。**我院重点管理制度健全，指标的满分。

**2.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

**（1）部门履职目标（20分）**

**部门履职目标指标分值20分，得分为20分。**截止2019年底，我院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55件201人，不批准逮捕43人，不捕率为17.6%，审查起诉275件377人，不起诉93件96人。立案监督4件5人，纠正违法情形8件，追加逮捕1人，追加遗漏同案犯10人，抗诉1件1人。适用认罪认罚253件338人，适用率为71.5%，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9.3%，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罪名、程序全覆盖。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加强对事实证据的全面审查，严防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迫认罪、替人顶罪。建立健全值班律师制度，充分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在区法院设立“检察官工作室”，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派员常驻法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积累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底数和数据量，加强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执行活动的监督，近距离受理和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依法依规支持起诉。监督民事执行案件300余件，立案11件，发出检察建议11份；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立案3件，发出检察建议1件，正在办理2件；监督行政生效裁判案件7件，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行职责监督2件，对法院受理的14件行政非诉案件逐件排查监督。根据调整后的检察业务核心数据及时调整工作重点，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提升；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核心，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初查辖区内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6件，立案31件,通过诉前监督程序发出检察建议31份，收到行政机关书面回复28件，未到期3件。其中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亚行办继续建设530#规划道路及西部、石兰管道改迁工程，督促10家矿山企业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让辖区内许多长年得不到解决的问题通过法律渠道得以解决，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充分肯定和支持；向教育部门、中小学校专题送达“一号检察建议”，在教职员工涉案背景审查、校园安全管理等方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形成监管合力。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党组成员全部兼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讲授“抵制校园欺凌”“防止性侵害”主题法治课12场次。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理念，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4人，附条件不起诉1人，相对不起诉1人，依法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封存犯罪记录；认罪认罚案件办理依法从简从快，实现批量化办理，全流程提速，部分案件当日受案后，次日即提起公诉，审查起诉时间缩短至2日内。

**（2）部门效果目标（20分）**

**部门效果目标指标分值20分，得分为20分。**截止2019年底，我院起诉非法持有枪支弹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各类涉安全犯罪嫌疑人73人。积极参与防范打击涉分裂、涉渗透、涉恐、涉邪教、涉民族宗教犯罪案件，对可能涉及政治安全、存在隐患的案件做到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妥善处理，避免问题在检察环节积累或激化。积极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三号检察建议”，从严从速批捕“2·12”特大“套路贷”案件犯罪嫌疑人14人，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稳定；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立案2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份，全部收到书面回复。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办理非法向黄河排污案件3件，非法占用河道案件4件，有效保护黄河安宁段的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

**（3）社会影响（10分）**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0分，得分为10分。**我院2019年度荣获“甘肃政法学院优秀实习基地”、“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党史、新中国史”主题教育知识竞赛二等奖”、“2019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微博二十强”等奖牌，“兰州市检察机关捕诉业务比武竞赛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全年无违法违纪情况。

**3.能力建设（10分）**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得分为10分。**严格贯彻省、市院关于内设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安宁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动员部署、谈心谈话、征求意见、人员调整、工作交接等步骤有序推进改革，根据新的内设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注重结合个人专业特长和工作需要，合理解决员额检察官忙闲不均问题，对员额检察官进行轮岗交流，保持人员基本稳定、大致平衡，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并用，积极宣传检察工作，不断弘扬检察主旋律，传播法治正能量，运用“两微一端”提高检察新闻舆论引导力、公信力、影响力，发布微博9010条，微信公众号416条，“今日头条”客户端509条，微博公众账号在人民日报“政务微博检察院榜”、“全国检察系统总榜”等统计中取得了排名靠前的好成绩，并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强化涉检网络舆情风险防控，在新媒体平台上及时主动回复网友留言，尊重公众表达权，构建良性互动关系，信息化建设全面覆盖。坚持“学习无止境、初心要笃行”，积极开展“学习型检察院、学习型检察官”建设，深入学习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充分利用“检答网”等业务交流平台，组织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实现轮训全员覆盖。扎实开展业务研修，充分运用辖区高校资源，邀请副教授以上教师开展讲座14场次，共同研讨检察理论和实践中的疑难问题，不断提高干警法学理论水平和法律适用能力。以市院“学比练赛”活动为契机，练本领，强素质、提效率，培养一支有理论、会办案、懂专业、善思辨的检察官队伍，人力资源建设完善。

**4.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为10分。**根据对我院相关政法工作人员进行电子问卷调查，以及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分析。内部干警、区域内群众对我院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占95%以上，达到年初设定满意度≥95%的目标值。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院2019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为1806.9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10.6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14%，我院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数为416.7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88.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45.13%，预算执行率低。

**2.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我院将会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科学编制预算，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规范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工作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把钱“及时花出去”，确保资金按时限要求完成支出。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217万元，全年支出130.76元，执行率60.26%。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均“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019年检查业务综合保障经费95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95万元，其中：办公费13万元、印刷费2万元、劳务费15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物业管理费40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期目标**

###### 全力保障机关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执法执勤用车调度管理、安保等服务保障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 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持之以恒反“四风”，强化节约意识，进一步节能降耗，杜绝浪费。

###### **（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保障机关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执法执勤用车调度管理、安保等服务保障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 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持之以恒反“四风”，强化节约意识，进一步节能降耗，杜绝浪费。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18分）**

**数量指标分值18分，得分为18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初任务计划实施工作任务，日常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数及日常安保人员配备到位数均完成预期工作任务，进一步保障了我院办公大楼的安全、规范性运行。

**②质量指标（18分）**

**质量指标分值18分，得分为18分。**我院2019年度办公大楼达到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标准，按照标准采购所需设备，严格把控设备质量，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办公大楼、公共区域及设备设施的保持整洁，无杂物，无灰尘，无污迹，公共场所整洁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7分）**

**时效指标分值7分，得分为7分。**我院对设备设施提供24小时保障应急处理，每月对设备设施进行养护，设备维修响应及时，保证办公大楼24小时正常运行。

**④成本指标（6分）（-1分）**

**成本指标分值7分，得分为6分。**我院项目到位资金95万元，实际支出95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但因前期对绩效管理意识不足，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扣1分，得6分。

**（2）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①经济效益（5分）（-1分）**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为4分。**我院充分发挥打击职能，起诉生产销售假药、合同诈骗等破坏营商环境类犯罪嫌疑人19人，对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不起诉23人。全力投入、扎实推进“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完善工作机制、办理流程、宣传资料等内容，顺利完成试点任务。邀请30家民营企业走进检察机关、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开展“民刑法律知识”主题送法进企业系列讲座，覆盖企业40余家。摸排问题线索45件，办结41件，正在办理2件，移送分流1件。依法对涉案的兰洽会重点招商项目华尊立达“奥特莱斯·砂之船”项目负责人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并被法院采纳，保障该项目能够如期完工，间接挽回经济损失8000万元，既保证了法律的正确适用，又保证了民营企业正常运营秩序，达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但因前期对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无法全面考核，指标扣1分，得4分。

**②社会效益（15分）**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5分，得分为15分。**我院2019年度严格贯彻省、市院关于内设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安宁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动员部署、谈心谈话、征求意见、人员调整、工作交接等步骤有序推进改革，根据新的内设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注重结合个人专业特长和工作需要，合理解决员额检察官忙闲不均问题，对员额检察官进行轮岗交流，保持人员基本稳定、大致平衡，做到了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无有效投诉次数。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1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为9分。**我院办公设备配备齐全、硬件设施完善、人员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健全、信息资源共享等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均达到预期目标值；档案管理年度指标值为健全，全年完成值为部分完整，与预期目标值有偏离，扣1分，指标总得分9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①工作人员满意度（10分）**

我院通过问卷及访谈，采取项目受益人群全覆盖的方式，抽取了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95%的受调查人员表示满意，5%的受调查人员表示一般，满意度为95%，指标得满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①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

我院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仍需完善，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仍需强化，绩效指标的具体实施应用上还有所欠缺，部门年度支出计划与部门工作计划、预期成效之间的联系还有待加强。

**②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在绩效自评的过程中发现项目档案资料比较分散，部分资料不完整，且未安排专人统一收集、管理。

**（2）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我院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在实际操作中，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②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我院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统一规范项目档案资料，对所有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保管、登记造册、存档管理，以便随机调阅，增强档案的保存价值和使用价值。

##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122万元，截止2019年底总共到位122万元，其中办公费17万元、印刷费5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30万元、培训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10万元、劳务费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5万元。

截止2019年底，资金支出35.76万元，结转结余资金86.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9.31%。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期目标**

①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

②加强司法办案装备建设。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工作区装备配备工作。

③加强综合保障装备建设。加强检察通信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有线通信设备和机要通信装备配备工作。

④加强司法警察装备建设。做好警械专用柜、防暴处突装备配发工作。加强枪支弹药安全管理工作。

⑤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完善检察服装配发和制作标准，改进服装制作和发放工作。

###### **（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①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积极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悉心守护辖区绿水青山蓝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精准发力、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履行检察职能推进社会治理、专业化做优刑事检察、补短板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增实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精准化做强未成年人检察。

②强化设备设施，提高政法工作效能。加强司法办案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通用常规装备等建设。

③2019年度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及合同内容，完成资金投入、分配及使用。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①数量指标（8分）（-2分）**

**a.案件审查完成率（5分）**

2019年我院起诉非法持有枪支弹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危害国家安全、金融秩序犯罪嫌疑人88人，起诉故意伤害、抢劫等危害人身安全犯罪嫌疑人79人，依法从严审查起诉“2•12”特大“套路贷”案件犯罪嫌疑人17人；依法批捕涉黑涉恶犯罪4件12人，起诉8件36人，在办1件1人，摸排并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9件，制发检察建议7份，改变公安机关定性4件5人；立案监督民事执行案件13件，民事生效判决4件，审判程序违法1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发出检察建议18份，对2016年法院审理的一起民事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份。立案监督行政执行案件2件，调查监督行政机关不当履行职责案件5件，审查监督法院受理的14件行政非诉案件。根据上年度实际办、结案情况及2019年度需办理案件数量，2019年我院案件审查完成目标值，案件完成率为100%，指标得满分。

**b.装备购置完成率（3分）（-2分）**

为强化我院设备设施，进而提高政法工作效能，2019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购置以下设备：书柜、保密柜、相机、望远镜、联想服务器等办公用品；无人机、录音笔等电子设备；购买速印机、彩色复印机、扫描仪等打印设备。完成我院2019年设备购置，但因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有结余，优先使用了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较慢，酌情扣2分，指标得分为3分。

**②质量指标（10分）**

**a.审查起诉案件准确率（5分）**

我院2019年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初查辖区内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7件，立案32件，通过诉前监督程序发出检察建议32份，收到行政机关书面回复31件，在办1件。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亚行办继续建设530#规划道路及西部、石兰管道改迁工程，督促10家矿山企业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积极主动配合区政府解决仁寿山景区及周边道路建设瓶颈，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肯定和支持。对2018年度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跟踪监督公益诉讼案件实效，持续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确保发出的检察建议高质量、真管用、可行性强，指标得满分。

**b.装备购置合格率（5分）**

我院2019年购置的设备均符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格式合同，符合验收标准，设备合格率大于98%，设备购置质量高，指标得满分。

**③项目完成时效（10分）**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要求，我院及时完成监督立案、提出刑事诉讼、公益诉讼、省、市检察院交办的涉检信访案件办理等各项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购置，指标得满分。

**④项目成本节约（5分）**

我院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122万元，到位122万元，截止2019年底，资金支出35.7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29.31%，节约资金86.24万元，成本节约率70.69%，指标得满分。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47分)**

**①经济效益（6分）**

**a.挽回经济损失（6分）**

我院圆满完成全省检察机关“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试点任务，形成了完备工作经验及机制并在全省推广。走访民营企业520家，摸排问题线索46件，均已办结。对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不批捕6人，不起诉23人。依法对涉案的兰洽会重点招商项目华尊立达“砂之船·奥特莱斯”项目负责人提出轻缓的量刑建议，并被法院采纳，保障该项目如期完工开业，挽回间接经济损失8000余万元，同时向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指标得满分。

**②社会效益（18分）**

**a.积极完成脱贫任务（6分）**

我院深入开展侵犯农民工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2件。梳理近三年所办案件，为符合条件的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刑事受害人申请司法救助。结对帮扶 “春风行动”29户贫困户，先后选派3名干警赴陇南礼县驻村帮扶，为村委会配置了必需的办公用品，组织全院干警向困难群众捐款8400元，助力韩河村如期完成脱贫任务，指标得满分。

**b.办案技术水平（6分）**

我院2019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62件208人，不批准逮捕43人，不捕率17.1%，审查起诉285件387人，不起诉102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次，立案监督7件8人，纠正违法情形8件，追加逮捕1人，追加遗漏同案犯10人，抗诉1件1人。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违法4件4人，监督收押未执行刑罚罪犯1人，办理特赦案件5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324件381人，适用率79.8%。严格审查并提前介入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主动与纪委监委沟通协调，分析案情，持续为反腐败斗争贡献检察力量。在办案中主动做好社会调查，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探索量刑协商程序，最大程度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指标得满分。

**c.促进社会和谐（6分）**

我院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优势，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检察服务。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39件158人次，严格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坚持检察长接访、首办责任制和重点案件包案责任制，努力将矛盾吸附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指标得满分。

**③生态效益（7分）**

**a.保护生态环境（7分）**

我院定期与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政执法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监督移送涉及河流、土壤、空气污染等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立案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份。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办理非法向黄河排污案件3件，非法占用河道案件4件，有效保护了黄河安宁段的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指标得满分。

**④可持续影响（16分）**

**a.加强未成年人检察（8分）**

我院向教育部门、中小学校专题送达“一号检察建议”，对教职员工涉案背景审查、校园安全管理等方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形成监管合力。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党组成员全部兼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一课三讲”形式对学生、教师、家长讲授侧重点不同的主题法治课12场次，覆盖师生1万余人次。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理念，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4人，不起诉4人，依法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封存犯罪记录，精准化做强未成年人检察，指标得满分。

**b.部门协助（8分）**

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照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方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职能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制定《安宁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并严格执行，指标得满分。

###### **（3）满意度指标(8分）**

**①使用者满意度（8分）**

我院通过问卷及访谈，采取项目受益人群全覆盖的方式，抽取了工作人员及案件审查相关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95%的受调查人员表示满意，5%的受调查人员表示一般，满意度为95%，指标得满分。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通过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和整改，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自评结果将报送甘肃省财政厅，并按照要求在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六、其他附件

附件1：2019年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附件2：2019年度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19年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实际支出数（B）** | **执行率（B/A）** | | **分值** | **得分** |
| 全年支出 | 1313.76 | 2223.63 | 1798.71 | 80.89% | | 10 | 8.09 |
| 其中：基本支出 | 1096.76 | 1806.91 | 1610.65 | — | | — | — |
| 项目支出 | 217 | 416.72 | 188.06 | — | | — | —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工作。 | | |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工作。 | | | | |
| 目标2：对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 | 目标2完成情况：完成对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 | | |
| 目标3：负责应由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 | 目标3完成情况：完成负责应由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部门管理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89.14% | 2 | 1.78 | 前期资金测算不准确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45.13% | 2 | 0.9 | 前期资金测算不准确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82.53% | 2 | 2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48.71% | 2 | 0 | 未对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合理规划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2 | 2 |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
| 履职效果 | 部门履职目标 | 履职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履职目标达标率 | 100% | 100% | 5 | 5 |  |
| 履职目标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5 | 5 |  |
| 成本节约率 | 节约 | 节约 | 5 | 5 |  |
| 部门效果目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明显 | 明显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明显 | 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明显 | 明显 | 5 | 5 |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1 | ≥1 | 5 | 5 |  |
| 违法违纪情况 | 0 | 0 | 5 | 5 |  |
| 能力建设 | 长效管理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完备 | 2 | 2 |  |
| 组织建设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 规律 | 规律 | 2 | 2 |  |
| 信息化建设情况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 2 | 2 |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2 | 2 |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完备 | 2 | 2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合 计** | | | | | | **100** | **94.77** |  |
| 说明 | 无 | | | | | | | |

**附件2**

**2019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 | | | **实施单位** |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5 | 95 | | 95 | 10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95 | 95 | | 95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全力保障机关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执法执勤用车调度管理、安保等服务保障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 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持之以恒反“四风”，强化节约意识，进一步节能降耗，杜绝浪费。 | | | | | | 全力保障机关运行，做好物业管理、执法执勤用车调度管理、安保等服务保障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和司法办案需要。 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持之以恒反“四风”，强化节约意识，进一步节能降耗，杜绝浪费。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数 | | | =3 | =3 | 9 | 9 |  | |
| 日常安保人员配备到位数 | | | =3 | =3 | 9 | 9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 | | 100% | 100% | 9 | 9 |  | |
| 公共场所整洁率 | | | =100% | =100% | 9 | 9 |  | |
| 时效指标 | 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 | | 及时 | 及时 | 7 | 7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计划完成率（%） | | | =100% | =100% | 7 | 6 | 指标设置不合理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建设完成后利用率（%） | | | =100% | =100% | 5 | 4 | 指标设置不合理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机构运营正常率 | | | =100% | =100% | 5 | 5 |  | |
|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 | =0 | =0 | 5 | 5 |  | |
| 有效投诉次数 | | | =0 | =0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 | | 健全 | 健全 | 2 | 1 | 资料不完整 | |
|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 | | 健全 | 健全 | 2 | 2 |  | |
| 系统运维规范性 | | | 规范 | 规范 | 2 | 2 |  | |
| 网络信息安全性 | | | =100% | =100% | 2 | 2 |  | |
| 信息公开实现率 | | | =100% | =100% | 2 | 2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5% | ≥95%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7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附件3**

**2019年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 | | | **实施单位** | | | | 兰州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2 | | 122 | 35.76 | | | 10 | | 29.31% | 2.9 |
| **其中：中央资金** | | 122 | | 122 | 35.76 | | |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1.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2.加强司法办案装备建设。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做好办案工作区装备配备工作。3.加强综合保障装备建设。加强检察通信装备建设，重点做好有线通信设备和机要通信装备配备工作。4.加强司法警察装备建设。做好警械专用柜、防暴处突装备配发工作。加强枪支弹药安全管理工作。5.加强通用常规装备建设完善检察服装配发和制作标准，改进服装制作和发放工作。 | | | | | | 1.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积极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悉心守护辖区绿水青山蓝天、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精准发力、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履行检察职能推进社会治理、专业化做优刑事检察、补短板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增实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精准化做强未成年人检察。2.强化设备设施，提高政法工作效能。加强司法办案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通用常规装备等建设。 3.2019年度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及合同内容，完成资金投入、分配及使用。 | | | | | | |
|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分值** | **得分** | | **偏离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审查完成率 | | 100% | | 100% | 5 | 5 | | - | | |
| 设备购置完成率 | | 100% | | 100% | 5 | 3 | | 设备采购使用资金为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 |
| 质量指标 | 审查起诉案件准确率 | | 100% | | 100% | 5 | 5 | | - | | |
| 设备购置合格率 | | ≥98% | | ≥98% | 5 | 5 | | - |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审查完成及时性 | | 及时 | | 及时 | 5 | 5 | | - | | |
|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 | 及时 | | 及时 | 5 | 5 | | -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 ≤100% | | 76.28% | 5 | 5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 | | 降低 | | 降低 | 6 | 6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积极完成脱贫任务 | | 积极 | | 积极 | 6 | 6 | | - | | |
| 办案技术水平 | | 提升 | | 提升 | 6 | 6 | | - | | |
| 促进社会和谐 | | 促进 | | 促进 | 6 | 6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护生态环境 | | 保护 | | 保护 | 7 | 7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 | | 健全 | | 健全 | 8 | 8 | | - | | |
| 部门协助 | | 全力配合 | | 全力配合 | 8 | 8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 ≥95% | | 95% | 8 | 8 |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0.9 | |  | | |